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宏润建设关于签署〈联合办学协议书〉的公告》部分内容表述不妥，现对有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情况：

更正前：陈文国，男，1960年出生，1982年进入上海中学，高级教师。拥有30多年教育经验，国际教育专家，对寄宿制国内学校以及国际学校的管理有丰富的经验，为上海中学国际部创始人之一。

更正后：陈文国，男，1960年出生，1982年进入上海中学，高级教师。拥有30多年教育经验，国际教育专家，对寄宿制国内学校以及国际学校的管理有丰富的经验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更正前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宏润博源学校，学校性质为盈利性民办培训机构。

更正后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宏润博源学校，学校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。

更正后的《宏润建设关于签署〈联合办学协议书〉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